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23 名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9 名激励对象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80 万份，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9-04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